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票，当期年利率为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 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户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数转债

10. 购买类别：全部赎回

11.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息)。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 可转债有条件赎回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交易“科数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 年 4 月 21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3 日为赎回登记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 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交易“科数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人名称

2. 持有人身份

3. 前期持有数量(张)

4.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5.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6. 期末持有数量(张)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实

(一) “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所有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以及尾数位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将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所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 “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五) 可转债单张最小单笔申报量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将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六)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提前赎回“科数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报告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期报告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临时报告

(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十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十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十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十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十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十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十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三十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四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四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四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四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四十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四十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四十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四十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